##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稱本團)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使本團演奏廳(以下稱本廳)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者資格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法人、商號、學校、政府機關等,皆得提出申請。

### 三、適用範圍

本團演奏廳舞台、導播室、第一練習室及會議室。

- 四、申請者舉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行政中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 重要慶典集會活動。
  - (三) 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相關之集會演講及研習等。
  - (四) 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五)表演藝術之影音錄製。

### 五、申請流程

- (一)申請時間:應於場地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但經本團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掛號郵寄、親自送件或由文化部藝文活動平台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vent.culture.tw/NTSO)。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本團行政室收發(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七三八之二號);親自送件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上班時間送件。
- (三) 申請應備文件:
  - 1.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送件申請確認單(如附件一)。
  - 2.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
  - 3.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合約書二份(如附件三)。
  - 4. 活動企畫書一份(如附件四,可自行製作提供),內容應含:
    - (1) 演出相關人員名冊。
    - (2) 主要演出者簡介及其同意參與演出之證明文件。
    - (3) 內容之文字介紹(如曲目、樂曲說明、劇目、劇情大綱、錄音計書等)。
  - 5. 演出相關之有聲或影音資料一份(無則免附)。
  - 6. 申請者身分證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 節目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五) 審核:

- 申請案件由本團或本團委聘之學者專家審核,審核標準以活動內容及劇場技術安全 為主要考量。
- 2. 申請應備文件及資料不齊者、申請者資格或申請目的不合規定者,得予退件,或通 知補正後始予送審。
- 本團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完畢並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節目 一經審查,審查費即不予退還。
- 4. 如遇申請日相同者,本團將依成績高低或申請先後安排檔期。
- 5.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覆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 (六) 繳費及退款:

- 1. 經審核通過後,申請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個工作天內繳清使用費用及保證金。
- 2. 費用繳付方式:

保證金及各項使用規費依本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其繳款方式可於文化部藝文活動平台線上申請系統下載繳費單,或以匯款方式繳納。(匯款帳戶及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0000022】,戶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帳號:24610102120036)。

- 3. 申請者應於使用結束後,將本廳場地及器材,當日點交歸還,並於其後十日內至本 團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五),如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其所繳保證 金無息退還。
- 4. 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超時費用由本團逕自保證金抵扣,保證金不足者,申請者須於本團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超過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團得依法律程序要求付款,相關之催告、訴訟及律師費等均由申請者負擔;超時使用情形由本廳技術人員於使用結束後會同申請者確認或逕自認定之。

### (七) 技術協調:

申請者至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七日,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與本廳技術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者未能召開本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而導致執行之瑕疵,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團聲譽,本團得視情況停止其使用。

### 六、損壞及賠償

(一)申請者對本廳場地、設備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如有任何毀損或故障,申請者應負擔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未賠償或修復前,本

團得扣留保證金,並於必要時得逕由保證金抵扣該賠償或修復費用,若保證金不敷抵 扣時,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團通知後五日內補足,超過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團得依法律 程序要求付款,相關之催告、訴訟及律師費等均由申請者負擔。

- (二)申請者如需場地佈置,應先取得本團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 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違者所造成之毀 損,申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申請者於使用期屆滿時,應歸還使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若有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授權本團逕行處理,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抵扣,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團通知後五日內補足。

### 七、取消使用與內容變更

- (一)申請案獲准後,如因故無法如期使用,除保證金全額退還外,已繳費用依下列情形退還:
  - 因不可歸責於本團之事由而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第十五日以前通知本團者, 得全額退還;於使用日前八日至十四日內通知本團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金額; 使用日前七日內通知本團者,全額不退還。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如期使用,則由本團扣除已使用項目及時段之 費用後無息退回。
  - 3. 如因本團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廳時,得於申請者使用日前三十日通知申請者改期; 若無法改期者,本團將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申請者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二)申請者如欲變更節目內容、主要演出者、活動時間等演出條件時,需事先提出異動申請表(如附件六),經本團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節目異動審核未通過時,應依原規劃辦理活動。

#### 八、演出票務相關注意事項

- (一)辦理演出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先經本團同意並於本團指定之處所為之。
- (二)使用本廳辦理演出,發售(行)之入場券,應先送票券樣張供本團備查,背面並加印下列遵守事項:
  - 1. 每人一券, 憑票入場。
  - 2. 服裝應整齊清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入場。
  - 3.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節目開演後,遲到觀眾請配合本廳服務人員之引導入場。
  - 4. 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健康,本廳實施全面禁煙,且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 5.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
  - 6. 請勿在觀眾席內飲食、丟棄廢物;演出進行中請勿隨意走動。

- 7. 為尊重演出創作權益,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嚴禁於現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 8. 本票券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均不得入場。

### 九、本廳前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遲到之觀眾,由本廳俟機開放入座。
- (二)申請於本廳販售、展示或免費提供相關演出物品,其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以不破壞本廳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 (三)申請者於演出當天至演出結束止,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大廳原狀。

### 十、技術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不宜超過一百人。若超過者, 須接受本團技術人員之建議處理演出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廳各項設施應注意維護使用,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者負責。
- (三)本廳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口香糖,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廳,情節重大者,本廳得停止申請者之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四)為前後台工作安全考量,申請者應於場地使用日前十日提交工作人員清冊一份,並自行製作工作人員識別證經本團認證蓋章後供其使用,活動期間所有工作人員須佩帶識別證,若有未佩帶識別證或身分與證件不符之情形,本廳得請其離場。
- (五) 非經本團同意不得進入導播室,或操作本廳任何設備與器材;情節重大者,本團得停止申請者之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六)本廳周邊區域及舞台區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違者本團得停止申請者之使用權。
- (七)未經本團同意,舞台不得於前台區域尚未開放進場前進行活動。
- (八)未經本團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施,如須接用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知會本團,由本團技術人員親自或協助操作。
- (九)演出現場錄音、錄影、實況轉播需使用本廳原有設施時,需於事前與本團協調,且經本團同意後辦理。
- (十)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由申請者負責處理,申請者不得在本廳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十一、公共安全管理

(一)本廳有關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依各消防法規及本團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執行。

- (二)申請者應遵守本團有關公共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申請者使用本廳期間亦為公共安全管理人,應於活動前熟悉本團相關消防避難設施及災害應變相關防護措施,於活動前對舉辦活動之工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三)本團嚴禁使用火把(器)舉辦各型活動,或燒烤與燃放煙火、炮竹、發散粉塵類及儲存 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申請者因活動需要,有上述行為時,應於申請時詳細說 明時間、地點、使用活動內容流程及必要性、預估使用人數、火源類別及數量、安全 防護等相關計畫,經本團節目審查會會議討論決議核准後,始可為之;舉辦活動期間, 應加強防火措施,活動結束時,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方能離開,若經發現 有安全之顧慮時,本團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
- (四)本廳各通道或樓梯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申請者使用本廳時 凡具危險性或妨礙暢通之物品,本團得隨時要求搬離移除,否則本團將強制逕行搬離 移除,因而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不足抵扣者,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團通知 後五日內補足。
- (五)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並按下警報按鈕,通知保全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處理,申請者應協助本團工作人員疏散觀眾或其他人員並協助其他救災工作。
- (六)進入本廳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一旦遭遇地震、火災等災害時,勿驚慌,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
- (七)災害發生時,申請者應協助本團得劃定警戒區域,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並強制疏散救災區內人車,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
- (八)因救災需要,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之物品。災害發生之事由可歸責於申請者時,申請者對遭損壞物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 (九) 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經發現有破壞情形者,申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十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於場地使用期間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權益。
- (二)申請者使用本廳,如有與原使用申請內容不符,或其使用可能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及本廳舍建築與設備之虞,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其他經本團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者,本團得停止其使用,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送件申請確認單

送件 日期	年	<b>月</b> 日	收件 日期	年	月	Ħ	□掛號郵等	₹□親送			
申	節目名稱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										
料	使用時間	起:民國 迄:民國	年 年		<b>∄</b>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送件申	請表	件名	解		有	無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1份(附件二)										
送件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合約書一式2份(附件三)										
送件內容	活動企畫書1份(附件四)										
容	(CD、VCD、DVD)有聲影音資料1份(無則免附) 申請者身分證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u> </u>		證明又作	下彭本	1 份					
).da	即口番旦	<b>見が一至市 1000</b>	九宝								
填寫方式說明	2. 申請表.	應為活動主辦 單面列印一份 應於紅框處用	; 合約	書單面多							
申請	2. 郵寄或	請: 部藝文活動平 親自送件申請 11341 臺中市	•		_						
方式	並註明「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										
式說明	3. 節目書面審查費繳納以親送或報值信函(現金袋)郵寄,勿以一般信件等 其它方式寄送,或以匯款方式(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0000022)、戶										
明		式奇达,或以 立臺灣交響樂									
		上申請系統下						2 2012 27			
		金額(新臺灣	<b>幹</b> )	ļ	<b>火</b> 訖日:	———— 期	收	 :款人			
	<b>書面審查費</b>			_	_						
	5 四番旦貝 5 證明欄	1,000		年		月	日				
	, , , , ,	1, 110		1		. •					

#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附件二

			活動	資訊			
活動名稱							
使用時間	起:民國		月 月	日 時日 時			
裝臺時間	民國 時	•	月 日	彩排時間	民國		月 日
活動時間	民國 時	·	月 日	拆臺時間	民國時		月 日
申請者				展演單位			
活動類型	□끝	骨樂 □戲	劇 □舞蹈	□講座 [	□比賽 □	錄音 □其	它
劇場形式	/式 □音樂 □戲劇			影音需求	影音需求 □錄音 □錄影		
			使用項目	目場地			
0900-130	0	1300	0-1800	1800-2	2200	2200	-2400
		□第一日	<u>'</u>	, <b>,</b>	日		
□舞台/裝臺/排練/錄音 □舞台/非售票演出 □舞台/售票演出 □練習室一(排練、錄音) □會議室 □導播室		□舞台/非售 □舞台/售票	<b>皇演出</b>	□舞台/非售票 □舞台/售票簿	製演出 寅出	<ul><li>□舞台/裝書台/裝書台/裝書台/携書台/售室</li><li>□□轉播</li><li>□□轉播</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 th=""><th>票演出 演出</th></li<></ul>	票演出 演出
	<i>(</i> ,,,,,)	□第二日			日	<b></b>	
□舞台/裝臺/排練,□舞台/非售票演出□舞台/售票演出□練習室一(排練□會議室□導播室□	出	□舞台/非售 □舞台/售票	•	□舞台/裝臺// □舞台/非售票 □舞台/售票簿 □練習室一(持 □會議室 □導播室	<b>真</b> )出 寅出	<ul><li>□舞台/裝臺</li><li>□舞台/排售</li><li>□舞台/售票</li><li>□會議室</li><li>□導播</li></ul>	票演出 演出

使用項目一平臺式鋼琴
□史坦威平臺鋼琴(Steindway & Sons D274,可租借數量2),數量:
□河 合平臺鋼琴(K.Kawai RX-5)
□史坦威平臺鋼琴(Grotrian-Steinweg Concert Royal)
*本團可代為聯絡調音師,其費用由申請者自付。
使用項目一舞台設備
□舞臺投影機(4K 22000 流明/雷射)
□追蹤燈(Lyaian SuperArc400,可租借數量 2),數量: 
使用項目—音響/錄音設備
□混音設備(Avid VENUE S6L-16C/觸控螢幕/分離式數位處理引擎/舞台 IO接口箱/ 監聽喇叭)
□麥克風(Beyer:SHM-20,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Beyer: TGX-80,可租借數量 4)數量:
□麥克風(Beyer:MC-837,可租借數量3)數量:
□麥克風(Beyer:MCE-91,可租借數量 6)數量:
□麥克風(Beyer: TGX-80,可租借數量)數量:
□麥克風(AKG:C426B,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AKG:C12VR,可租借數量 6) 數量:
□麥克風(CROWN: PZM-6D,可租借數量 6) 數量:
□麥克風(CMC 6-U+MK41,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CMC 6-U+MK21,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CMC 6-U+MK4 ,可租借數量 2) 數量:
□麥克風(CMC 6-U+MK2S,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CMC 6-U+MK2H,可租借數量2)數量:
□麥克風(Neumann:U87 Ai,可租借數量10)數量:
□麥克風(AKG C63-ULS+AKG C480B,可租借數量15)數量:
使用項目一視訊設備
□導播機(PANASONIC AV-UHS500/監視器2台)
□固定式攝影機(3 台 PANASONIC AW-UE150K 攝影機/2 台攝影機控制器 PANASONIC
AW- RP150)
□錄影播放機(AJA Ki PRO,可租借數量 2)數量:
□錄影播放機硬碟(AJA Ki PRO專用,可租借數量2/雷射)數量:
□移動式攝影機(PANASONIC AW-UE150K,可租借數量2)數量:
□移動式攝影機(Sony Z280,可租借數量 2)數量:

□4K 專用 HDMI 訊號線(可租借數量 2)數量:											
□4K 專用 SDI(可租借數量 5)數量:											
□直播主機(BRIDGE LIVE/直播電腦)											
使用項目一其他設備											
□舞蹈用塑膠	□舞蹈用塑膠地板(可租借數量 21 捲),數量:										
	代錄音影項目										
□代錄影(固定式全景單機畫面,僅適合資料 □代錄音(紀錄現場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存檔用。)											
票務資料											
	□售票系統 □	線上報名 □3	現場售票 □其他								
【收費】	票價結構:										
【免費】	□免費索票 □憑邀請卡 □線上報名 □自由入場										
座位安排	□對號,席數: □非對號,席數: □貴賓席,席數:										
票務聯繫	地點: 電話:										
銷售品											
	申請者資訊		聯絡人資訊								
申請者	印	聯絡人									
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號		聯絡信箱									
代表人或負責 人	Е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141 hl h -b \a		14\								
	繳款者資訊 ※	(同申請者者免	.填 <i>)</i>								
繳款者		身份證號									
		(單位證號)									

<sup>\*</sup>若繳款者與申請者不同,請加蓋繳款者大小印。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灣	彎交	響	樂	專
------	----	---	---	---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使用演奏廳場地設備,雙方合意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以下稱本活動)為前揭活動而立本合約書,其詳細使用目的、日期、時間、範圍及設備 詳如「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 第二條 本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條 使用目的及期間:活動名稱:

- (一)「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及附表「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 (二) 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 (三)申請者所提出之所有申請表件。
- (四)以上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 第三條 取消演出或活動:

乙方申請案獲准後,如因故無法如期使用,除保證金全額退還外,已繳費用依下列情形 退還:

- (一) 乙方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第15日以前通知甲方 者,得全額退還;於使用日前8日至14日內通知甲方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金額;使用日前7日內通知甲方者,全額不退還。
- (二)因天災或其他雙方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如期使用,則由甲方扣除已使用項目及 時段之費用後無息退回。
- (三)如因甲方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檔期時,得於乙方使用日前30日通知乙方改期; 若無法改期者,甲方將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第四條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於場地使用期間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及演出 人員權益。
- (二)乙方使用本廳,如有與原使用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其使用可能有危害公共安全、 損及本廳舍建築與設備之虞,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 使用及違反本管理要點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條 賠償:

- (一) 除因可歸責甲方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不可避免之傷亡外,其餘 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對本廳場地、設備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如有任何毀損或故 障,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未賠償或修復 前,甲方得扣留保證金,並於必要時得逕由保證金抵扣該賠償或修復費用,若保 證金不敷抵扣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5日內補足,超過30日未繳納者, 甲方得依法律程序要求付款,相關之催告、訴訟及律師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於使用期屆滿時,應歸還使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若有留置物概視 同廢棄物,授權甲方逕行處理,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抵扣,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5日內補足。

### 第六條 違反本合約及使用規定:

乙方應詳讀「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合約文件,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

反本合約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之使用權或扣除保證金,及追究 相關賠償責任。

第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第九條 其他特約事項: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請乙方提供貴賓券2張,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合約書之交付:

本合約書一式2份,雙方用印後各留執乙份,以資信守。

訂約人

甲 方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印

代表人: 劉玄詠

印

統一編號: 03768505

地 址 :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乙方:

即

負責人:

EP

聯 絡 人 :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本格式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得自行製作

					活動了	<b>資訊</b>					
活動名稱											
活動宗旨											
主辨單位					承辨單	位					
協辨單位					展演單位						
贊助單位	<u>.</u>										
活動時間	j	民國	Ĵ	年	月	日	時	分			
製作人	製作人		行通		政總監			導演			
舞臺監督	<u>~</u>		舞		監助理		舞	臺設	計		
燈光設計	•			影	音技術		演	出人	數		
					活動》	<b>流程</b>					
天次	第	一日	第二	- 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	五日	第六	日	第七日
日期 項目		年 /	/	年	年 /	年 /		年 /	/	年	年 /
人員抵達		:	:		:	:		:	:		:
卸貨		:	:		:	:		:	:		:
裝臺		:	:		:	:		:	:		:
彩排		:	:		:	:		:	:		:
活動開始		:	:		:	:		:	:		:
活動結束		:	:		:	:		:	:		:

拆臺	:	:	:	:	:	:	:
載貨	:	:	:	:	:	:	:
場地復原	:	:	:	:	:	:	:
人員撤離	:	:	:	:	:	:	:
			活動內容	<b>李介紹</b>			

演出人員介紹

	活動細部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開始細部流程	Ē
: ~ :	上半場活動開始	
: ~ :	曲目1	
: ~ :	曲目2	
: ~ :	換場	
: ~ :	曲目3	
: ~ :	曲目4	
: ~ :	中場休息	建議至少15分鐘
: ~ :	下半場活動開始	
: ~ :	曲目 5	
: ~ :	曲目 6	
: ~ :	安可曲1	
: ~ :	安可曲2	
: ~ :	活動結束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者蓋章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活動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規費收據繳款人 名稱							
收據寄送地址							

本活動已辦理完竣,場地已恢復原狀,使用場地設備及物品無毀損短少之情事,並無其他待辦事項,爰申請退還所繳保證金。

## 領取保證金方式: 匯款 (請提供申請者帳戶資料)

銀行	名稱					銀行代號	
户	名		帳	號			
		原申	請繳	款人			
		存摺封面	一影	<b>本</b> 黏貝	占處		

★請與(1)粘貼憑證用紙及(2)保證金收款收據一併【親送或郵寄】至本團申請退還保證金。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日		<u>卫室</u> 單、支	-			法院	力也	尺白	<u>ة لان </u>	丑几		<b>季</b> ]	- 肚留 :	據 張
	7 71				金		,	<i>30</i> 10			2	額	用		說	<del>陈</del> 明
憑言	登編號	預	算目	科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 •
					禺	禸	禸									
經					主		-				Ţ	支 业				
辨	經手人				計	組	員				<del> </del>	或受權弋簽人機關首長				
單					- 單							首長				
位	主任				位	主	任				1	<b>食</b> 人				
111					111	•		]								
<ul><li>領 據</li><li>茲領到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退還 □使用場地保證金□溢繳費用□□</li></ul>																
總	計新	臺幣		萬		什		/	佰		拾		元	整。	)	
上款已照數領訖。																
領 款 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領據領款人請填寫帳戶戶名★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戶 名: 帳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活動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	. 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資訊											
申請者			印	代表人 (單位負責人)		印					
活動名稱											
異動內容(無異動者免填)											
	使	用檔期:	年	月		日					
0900-130	0	1300-1	800	1800-2200		2200-2400					
□舞台/裝臺/排終□舞台/非售票演出□舞台/售票演出□練習室一(排終音) □會議室□導播室	<b>省</b>	□舞台/裝臺// □舞台/非售票/ □舞台/售票/ □練習 = 一 □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票演出 寅出	□舞台/裝臺/排練□舞台/裝臺/排練□舞台/售票演出□練習室一(排練音) □會議室□導播室	出	□舞台/裝臺/排練/錄音 □舞台/非售票演出 □舞台/售票演出 □練習室一(排練、錄 音) □會議室 □導播室					
【類 型】	□變更	為音樂會	□變更為	7錄音工程 □〕	其他						
【售票】	□變更 票價組	為 5構:	_售票系統	□現場售	栗	]對號入座					
【非售票】 □免費索票 □憑邀請卡 □自由入場 □對號入座 索票地點: 索票電話:											
【銷售品】	□節目□其他	單,售價:	,售價:	□影音出	坂品 ,	售價:					
□活動取消 相關費用之發還依「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規 定辦理。											
其它(請詳述)											